

新竹市 109 年防火管理人員初、複訓實施計畫

- 一、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辦理動機：
 - (一)為維護幼兒園幼兒托育環境之安全，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備消防常識及如何預防火災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特別安排此項訓練課程。
 - (二)培訓防火管理人員，以強化各幼兒園防火管理人之消防意識與技能，確保幼兒及工作人員之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辦理目標
 - (一)防火管理人員初、複訓相關知識與技能
 - (二)建立完善幼兒園安全管理，及保障兒童學習環境之安全
-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兒童教保福利聯合會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 五、辦理時間：109 年 9 月
- 六、辦理地點：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地址：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106 號)
- 七、實施對象及人數：本市私立幼兒園之防火管理人員，初訓 15 人，複訓 39 人。
- 八、補助對象：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之教職員且列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教職員工清冊內及負責人，且經受訓合格者，每園補助 1 名
- 九、報名方式：報名者請 Email: hccewja@gmail.com
 - (一)之有效防火管理員資格證書，供承辦單位審查複訓資格後使得錄取
- 十、報名時間：請於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報名手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使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 十一、錄取原則：防火管理人員其證書有效期已近三年者為優先錄取
(每園指定之防火管理人員錄取一名為限)，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十二、繳交證件：防火管理人證書(正本)、學員個人 1 吋照片二張。
請於 9 月上課日繳交協辦單位翁小姐
- 十三、課程表：如附件
- 十四、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1 名)
聯繫、簽到、攝影、問卷回收	1
- 十五、經費來源：由教育處專款補助
- 十六、附則：
 - (一)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全程參與訓練合格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 十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小 時	講授教官
109 年 9 月	1000-1200	消防防護計畫	2	
109 年 9 月	1300-1500	消防常識及 火災預防	2	
109 年 9 月	0900-1200	員工教育與自衛 消防編組訓練	3	
109 年 9 月	1300-1700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 火避難設施	4	
109 年 9 月	1700-1800	學科測驗	1	

訓練場所地址：新竹市東區龍山里龍山西路 106 號

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3-5645950